

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齐鲁工作委员会委员文件 化学工业区

淄齐鲁化工委【2020】7号

齐鲁化工区“当旗手、作标杆”行动 考 核 细 则

为确保《齐鲁化工区“当旗手、作标杆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激发上下干事创业、唯标是夺的奋斗激情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现制定活动考核细则如下：

一、本细则目的是通过对一定时期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，把握每一位同志的实际工作状况，为教育培训、评先评优、表彰奖励等提供客观可靠依据；

二、考核工作由“当旗手、作标杆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；

三、考核工作以《方案》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实绩为依据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同时兼顾具体工作差别性，以保证考核的客观性与激励性；

四、考核以办局为单位，即办公室、招商局、综合管理局、规划建设局、园区整改办、智慧平台办公室；

五、评分办法：

1、分为基础分和加分。基础分为 100 分，其中党建工作占 30 分，业务工作占 70 分。承担重点任务事项多的办局，业务分进行折合，业务总分不变。

2、党建工作评分标准：

（1）县级干部：无故缺席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、未按时完成调研报告、下沉企业调研不到位、未按时汇总上报解决问题，每人次扣 0.5 分。

（2）全体人员：无故缺席机关集体学习、学习笔记未完成、无故缺席“三会一课”、未按时主动交纳党费、未按时走访慰问贫困户，每人次扣 0.5 分；

（3）办局工作：未按时组织党小组会、未按时编发微信公众号、未按时上报政务信息、未按时组织志愿服务活动，每缺 1 次均扣 1 分；

3、业务工作评分标准：

（1）按《方案》附件 1 责任清单的具体措施条款，未按时完成的，每项扣 10 分；

(2) 按《方案》附件 1 责任清单的具体措施条款，没有完成的，该工程大项不得分；

4、加分项

(1) 各办局业务工作在各级考核评比中，获得区、市、省、国家级表彰奖励（含荣誉称号）的，分别加 1 分、3 分、5 分和 10 分；

(2) 调研报告获得区、市、省级（含以上）采用的，分别加 1 分、2 分和 3 分；

(3) 政务信息被采用的，每一条加 1 分；

5、一票否决：

被区、市等上级部门抽查，受到通报及以上批评及处分的，所属办局失去“红旗办局”评选资格，办局人员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先树优。

6、考核结果运用：

(1) 每月考核情况累计汇总，作为年终总成绩。排名前两名的办局，授予“红旗办局”称号，办局负责人及所属办局表现突出人员授予“红旗能手”称号；

(2) 全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人员，原则从“红旗办局”和“红旗能手”中产生；年终各项个人表彰原则从“红旗办局”和“红旗能手”中产生；干部提拔优先从“红旗办局”和“红旗能手”中产生。

7、每月召开 1 次调度会，各办局汇报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

存在问题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对各办局考评一次，通报排名情况。

8、《实施方案》与《考核细则》，从本年度4月份开始实行。

齐鲁化工区

2020年3月14日